

#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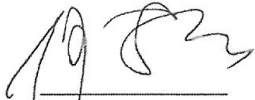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缪强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同意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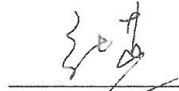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  
独立意见签字页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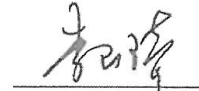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(何木云)



(张 燕)



(李玉琦)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 4 月 2 日